



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丰泽区税务局东湖税务分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泉丰税东湖限改(2026)2457号

泉州联硕贸易有限公司:(纳税人识别号:91350503MA3308234K)

你(单位)违反税收管理,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: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,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,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,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,限你(单位)于2026年4月15日前携带相关资料至我局申报调整相关出口货物视同内销征税(包括视同内销计算产生的增值税一级相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等)以及相应的企业所得税差异,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丰泽区税务局东湖税务分局。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

